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山东 4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6,000.00	34,200.00
2	河南 4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4,200.00	34,200.00
3	福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900.00	16,900.00
4	广东 5.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700.00	4,700.00
5	宁夏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243.24	10,800.00
6	江西 3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5,500.00	15,3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49,700.00	49,700.00
	合计	183,243.24	165,8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等方式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务院及行业主管部门针对光伏电站建设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有利地促进了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

（1）电价补贴

2013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规定“根据各地太阳能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相应制定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I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0.90元，II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0.95元，III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1.0元。对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42元（含税）”；并且明确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20年。

上述政策使得光伏电站项目具有稳定的经济效益，从而吸引各类资本投资建设光伏电站。

（2）年度新增装机容量

2014年4月，国家能源局下达了2014年光伏发电新增建设规模，确定2014年全年新增备案1,400万千瓦，其中分布式800万千瓦，光伏电站600万千瓦。

2015年新增装机容量规模尚未出台，预计较2014年有所增加。

（3）分布式电站

分布式光伏电站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方向，有关部门对分布式电站建设的资金筹集、备案手续简化、电力接入出台了相关明确的规定，有利促进了分布式电站的建设。

2、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发展的需要

公司将大力发展光伏电站业务作为公司重要战略方向。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建设、运营光伏电站的规模将达到160MW，将初步完成公司在光伏电站业务板块的战略布局。这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国家对光伏发电相关政策措施密集出台，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已成为新能源行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向光伏产业链下游延伸，布局太阳能光伏电站板块，一方面将在未来给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另一方面，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光伏产品的销量，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投资建设光伏电站既促进了现有主营业务发展，又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目标。

3、公司已具备了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近年来，公司依托在 UPS 电源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自主研发并推出了光伏逆变器等一系列技术领先的新能源产品，并通过新能源系列产品的销售和安装，与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方、投资方保持密切的沟通，在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建设和管理经验；同时，公司陆续在宁夏、浙江、山东、广东、河南、江西等地设立了多家子公司，初步建立了电站建设、运营的管理团队；公司投资建设的佛山 2.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现已并网发电，运营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已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各项必要条件。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山东 4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在山东建设 4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36,000.00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4,200.00 万元。

（2）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9.65%（所得税后），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3）项目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手续都已办理完成。

2、河南 4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在河南建设 4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34,200.00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4,200.00 万元。

（2）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8.31%（所得税后），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3）项目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手续都已办理完成。

3、福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在福建安装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16,900.00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6,900.00 万元。

（2）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8.84%（所得税后），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3）项目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手续都已办理完成。

4、广东 5.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在广东安装 5.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4,700.00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700.00 万元。

（2）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9.61%（所得税后），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3）项目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手续都已办理完成。

5、宁夏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在宁夏建设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16,243.24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0,800.00 万元。

（2）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1.37%（所得税后），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3）项目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手续都已办理完成。

6、江西 3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在江西安装 3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25,500.00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5,300.00 万元。

（2）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9.54%（所得税后），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3）项目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手续都已办理完成。

7、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 49,7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新能源产品、数据中心、光伏电站建设占公司业务比重的进一步增加，公司流动资金规模需求较大，因此相对充裕的流动资金对于公司持续稳步发展至关重要。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财务结构，进一步控制财务风险，增强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的能力，提高经营的安全性。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对促进公司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有所提高，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之盖章页）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4 日